

化鉀或氰酸鉀或其他物質），並確實清查氰化鉀來源，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者，應依法進行查處。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將樣品送該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依該所同年月 28 日之檢測報告顯示，送驗樣品以氰離子含量換算成氰化鈉含量為 95%，判定為氰化鈉，並確認屬該署公告列管之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上開法律第 13 條規定，是類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及輸出等運作行為，應申請取得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本案除依上開規定查處，並已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氰化鈉來源等後續事宜，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均將配合協助偵辦。

二、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行政院環保署已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及本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將原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年運作總量不同級距按月、按季或按年申報運作紀錄表之規定，修正為所有毒性化學物質均應按月申報運作紀錄表。另該署已於本年 5 月 22 日函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全面清查轄區內氰化物運作者及其流向，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應依法進行查處，並於每日下午 4 時前回報當日稽查情形。至本年 6 月 4 日止，已查核 846 廠場，查獲 10 家違反規定（主要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未依制式格式填報或容器標示不符等），並依法告發。

三、有關行政院相關機關配合查緝走私偷渡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執行「安康專案」工作計畫及聯合查緝實施計畫：內政部警政署業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調查局及行政院海巡署等機關，分別以縱深部署方式，自海域、岸際、通商口岸、小三通通航口岸至內陸及市面，作全面性之查緝與督導。

（二）建立聯合機制，加強辦理市面查緝：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地區巡防局已統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該部調查局所屬調查站、財政部各關稅局及各地方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於北、中、南、東等四地區成立「聯合查緝執行小組」，加強辦理聯合查緝走私工作。

（三）績效：100 年查獲走私漁產品 13 件、20 人、侵權市值達 1,844 萬 9,528 元；本年 1 月至 4 月查獲 14 件、14 人、侵權市值達 3,461 萬 8,430 元。

（四）策進作為：

1. 加強蒐集沿海可能走私地點情資，尤其本島海岸及離島地區可能為船筏或漁船靠岸及搶灘之沙岸等地點、場所。
2. 對於港區船舶可能上岸地點、卸貨場、倉儲、冷凍庫及銷售通路等加強調查、蒐證。
3. 對轄內走私前科犯（涉刑責）建檔列管，資料保持常新，確實掌握私梟動態。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1）

翁委員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1）年 5 月 24 日報載當日，即函請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赴現場查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之運作情形，抽樣檢驗確認該毒魚物質之種類（氰化鉀或氰酸鉀或其他物質），並確實清查氰化鉀來源，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者，應依法進行查處。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將樣品送該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依該所同年月 28 日檢測報告顯示，送驗樣品以氰離子含量換算成氰化鈉含量為 95%，判定為氰化鈉，並確認為該署公告列管之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上開法律第 13 條規定，是類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及輸出等運作行為，應申請取得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本案除依上開規定查處，並已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氰化鈉來源等後續事宜，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均將配合協助偵辦。
- 二、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行政院環保署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及本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將原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年運作總量不同級距按月、按季或按年申報運作紀錄表之規定，修正為所有毒性化學物質均應按月申報運作紀錄表。另該署亦於本年 5 月 22 日函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全面清查轄區內氰化物運作業業者及其流向，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應依法進行查處；並於每日下午 4 時前回報當日稽查情形。至本年 6 月 4 日止，已查核 846 廠場，查獲 10 家違反規定（主要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未依制式格式填報或容器標示不符等），並依法告發。
- 三、有關行政院相關機關配合查緝走私偷渡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執行「安康專案」工作計畫及聯合查緝實施計畫：內政部警政署業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調查局及行政院海巡署等機關，分別以縱深部署方式，自海域、岸際、通商口岸、小三通通航口岸至內陸及市面，作全面性之查緝與督導。
 - （二）建立聯合機制，加強辦理市面查緝：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地區巡防局已統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該部調查局所屬調查站、財政部各關稅局及各地方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於北、中、南、東等四地區成立「聯合查緝執行小組」，加強辦理聯合查緝走私工作。
 - （三）績效：100 年查獲走私漁產品 13 件、20 人、侵權市值達 1,844 萬 9,528 元；本年 1 月至 4 月查獲 14 件、14 人、侵權市值達 3,461 萬 8,430 元。
 - （四）策進作為：
 1. 加強蒐集沿海可能走私地點情資，尤其本島海岸及離島地區可能為船筏或漁船靠岸及搶灘之沙岸等地點、場所。
 2. 對於港區船舶可能上岸地點、卸貨場、倉儲、冷凍庫及銷售通路等加強調查、蒐證。
 3. 對轄內走私前科犯（涉刑責）建檔列管，資料保持常新，確實掌握私梟動態。
- 四、依「漁業法」第 48 條有關不得使用毒物、炸藥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等方法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各款規定，違反者係按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刑責與刑法

第 190 條之 1 投棄排放有毒物質污染河川水體之公共危險罪刑責相當，並重於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3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如竊盜、搶奪、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取財等罪最重刑責亦為 5 年有期徒刑，故「漁業法」第 60 條規定，尚屬罪責相當。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8）

徐委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緝捕遣返外逃至大陸地區之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向為法務部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努力之重點，除每季召開聯繫協調會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巡署及該部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意見匯整、訊息交換與檢討，以及促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持續追查外逃通緝犯在大陸地區之行蹤外，該部及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前往大陸地區交流時，亦均利用機會請陸方落實上開協議，協助緝捕遣返重大經濟罪犯；統計至本（101）年 4 月 30 日止，我方依該協議管道向陸方請求緝捕遣返之件數為 591 件（其中包含重複提出請求、多機關就同一人提出請求），又以該部調查局逃犯線上查詢系統顯示，截至本年 5 月 30 日止，外逃通緝犯為 193 名，除經濟犯罪外，尚包含毒品犯罪、貪污等，外逃地區並不限於大陸地區，美國、東南亞及南美洲等地均有；該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循上開協議管道儘速遣返在大陸地區之外逃通緝犯。
- 二、內政部警政署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即依協議精神全面推展，除加強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合作偵辦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外，並積極聯手偵破第三地跨境犯罪集團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與陸方就緝捕我方刑事（通緝）犯積極展開情資交換與合作緝捕工作，以及洽請陸方遣返回臺受審之刑事（通緝）犯等，展現良好成效。該署將廣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擴大雙方個案合作，如接獲情資或於偵辦案件得知有我方刑事通緝犯可能潛逃大陸者，均督飭轄區警察機關持續積極訪查，並透過聯繫管道洽請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回臺受審，以維我司法威信；未來並將持續與陸方共同推動打擊跨境犯罪等相關事宜，強化彼此合作效能，建立跨境共同偵辦刑案之具體模式及作為。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東沙島與太平島之規劃使用及巡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6）

徐委員就東沙島與太平島之規劃使用及巡防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東沙島之使用規劃部分：

東沙環礁係臺灣及南海北部唯一之大型環礁，由於接近珊瑚大三角（Coral Triangle），擁有豐